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光大嘉宝”）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22日上午以“现场和视频及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在嘉宝大厦（上海市嘉定区依玛路333弄1-6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明翱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注册和发行项目收益票据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17亿元）的项目收益票据（即PRN）。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058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资本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进行融资。本次拟发行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宝实业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借款合同》持有的对光大嘉宝的借款为基础资产，发行总规

模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含 17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0-059 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向上海杨树浦馨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0-060 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